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5號

原告 陳美鈴

被告 協成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耀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92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

01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4 訴：

05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惟未說明每月
06 應得薪資為何，尚無法確認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
07 益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

08 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
09 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如原告無
10 法確定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依民事起訴
11 狀記載，暫先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12 (下同)1,770,000元(以民國115年每月最低薪資29,500
13 元，計算原告5年之薪資收入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計算式： $29,500 \times 12 \times 5 = 1,770,000$)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,157,520元。準此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927,520元(計算式： $1,770,000 + 1,157,520 = 2,927,520$ 元)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81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,854元(計算式： $35,781 \times 2/3 = 23,854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,927元(計算式： $35,781 - 23,854 = 11,927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曾靖文